

二、其次在其他質詢事證部分：本府工務局對 貴議員先生年來的質詢及見解均係以虛心接受及審慎檢討的方式加以研處，是以在八十六年度研商會議中，對財源及適法性充分檢討，最後決議援例辦理，並裁示各工程處出帳有窒礙時由該局會計室彙整報府，以減輕會計人員財務責任。隨後

該局會計室亦據以函請本府主計處鑒查，案經本府主計處復以：該局暨所屬工程處「支援」建築管理處員工工程效率獎金……不得由該局工作費及所屬工程處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事後本府工務局再詳予檢討認為「支援」與「委辦」應有所區隔，本府各局處委託建築管理處辦理違建拆除及配合發放違建物拆遷補償費，該處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由各委託機關併同撥供該處使用之工作費中提列支應，應屬適法，現在再函本府釋核中。

三、綜上，本府工務局並未停止召開研商建築管理處工作效率獎金籌措之會議，其往日答覆 貴議員先生的理由亦仍然存在，是以歷年來已撥發建築管理處之工程效率獎金，應仍適法，敬請 免予追繳，至於本（八十六）年度則待本府再函釋確定後，本府工務局當依補償費實際支用進度依法提列核撥，屆時尚祈 貴議員先生鼎力支持。

二十

質詢日期：86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目：請儘速理台北市仁愛路圓環於元宵節燈會後，留下自由時報所

設立之廣告塔一座，迄今不知何故，尚未清除。

(一)若該廣告塔為燈會之贊助廠商所有，為何燈會已結束將近一個月卻仍未拆除，請按違規廣告處理辦法對該廠商予以告發、取締，將廣告塔立即拆除、追究相關責任疏失、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前揭活動之主燈【飛天女神】，業由認作團體「自由時報」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二時三十分拆除，敦化南路圓環已恢復原貌。

二十一

質詢日期：86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陽明山仰德大道假日交通改善方案空中畫餅難落實；賞櫻要留買路錢，一家三口望山興嘆

說明：一、日前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擬以閣揆身份赴立法院施政報告未果，驅車前往陽明山一吐悶氣，行經仰德大道，因交通壅塞（與假日相較，當日交通並非壅塞）隨即指示交通部研擬改善陽明山仰德大道交通方案。

二、「交通部擬定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假日交通改善方案

計有

(一) 實施小客車高乘載、增開公車，鼓勵停車轉乘。

(二) 地區通行證之收費，期以價制量等措施，抑制私人交通工具之使用。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風景點非常多，據交通部統計，赴陽明山國家公園旅遊有二分之一是兩人以下小客車；實施高乘載將剝奪成員未達四人之小家庭及兩人以下小客車到陽明山國家公園休憩旅遊的機會。

四、若實施地區通行證收費（交通部定義為「擁擠費」），仰德大道將成為台北市第一條收費道路，此一

措施嚴重影響陽明山地區住戶之權益；再者，台北市平日道路可天天收取擁擠費。

五、由於以上方案均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配合執行，所以本席要求交通局自行做評估報告，不得依交通部要求即驟然實施陽明山仰德大道假日高乘載及收取通行證費用。此外，往文山區貓空、淡水北海一周、烏來等旅遊勝地等連院長未欽點的台北市路段，亦在假日交通大打結，交通局應作出相關解決的方案給本席具體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首揭交通改善構想為整體交通改善策略中對壅塞地區道路有正面效果，常為世界各先進國家所運用。就本市陽明山地區交通改善策略中，本府除已採取花季假日時段性小客車管制措施，以確保主要運輸道路順暢外，現階段仍以規劃替代道路、研議新的運輸系統（纜車）、加強大眾運輸服務及交通工程改善等其他運輸系統管理手段為主，至於

征收地區通行費等措施當視法令、技術及民意條件成熟後，再予推動。

一、至於本市鄰近之其他遊憩地區交通改善，除文山區貓空地區已採行局部單行管制措施，獲致初步成效外，木柵動物園、北海及烏來等風景區亦均由主管機關負責辦理相關事宜，另隨著捷運及北二高通車及局部省道拓寬改善，當更為有效紓緩各地交通壅塞情形。

二十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賀陳局長

說

明：最近台北市快速道路接二連三發生意外事故，在本席親身乘車行駛至各快速道路會勘後，發現交通標誌及標線設計不當、部分路線過於彎曲及匝道設計過於複雜等多項缺失。

應儘速制訂快速道路標誌設置規則

根據本席蒐集的資料發現，部分快速道路的事故發生率偏高，其中又以建國南北高架道、水源快速道路及環河快速道路最為嚴重，平均每個月高達五、六件之多。連去年底才通車的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在不到二個月內亦發生了四件事故，顯示了快速道路設計不當的嚴重性。

依據交通部及內政部制訂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並沒有特別針對快速道路的特殊交通狀